

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大发〔2017〕22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 党务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武汉校区机关党工委，校属各单位：

《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，推进依法治校和党务公开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党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务公开的内容

除依照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事项外，学校党委党务工作应该全部公开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学校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和党员基本情况；
- (二) 学校党组织开展的中心组理论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党费管理、主题党日、发展党员、奖惩情况等；
- (三) 党组织关于民主集中制以及各种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- (四) 党风廉政建设教育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；
- (五) 选人用人工作全程纪实以及监督检查情况；
- (六) 党委重大决策、决定、决议落实情况；
- (七) 其他事项。

二、党务公开的方式

（一）党务公开分党内公开和党外公开两种形式。党内公开一般采用党内情况通报会、文件传达等方式进行；党外公开一般采用校园网、党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党务公开实行定期公开和随时公开相结合，常规性工作每学期末公开一次；其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。

（三）党务公开一般由党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，提出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、期限，经分管党委常委审核后及时公开。重要事项由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，或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后予以公开。

三、党务公开的实施与监督

（一）党务部门负责听取所公开事项的反馈意见，并予以答复和说明，需要整改的及时组织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对党务公开的有关资料建档备查，档案包括党务公开内容、检查情况记录、意见反馈、整改情况、工作总结及经验材料。

（三）党委书记对党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各党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务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党务公开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范围。对推行党务公开工作执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，追究党组织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党工委）参照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